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春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,11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7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朱春树、邱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